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張盟正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基隆姊妹花入境未附核酸報告遭裁罰不繳， 宜蘭分署出招竟讓「她」主動繳清

新冠肺炎本土疫情近期雖漸平穩，但境外移入確診案例卻持續增加，守好邊境才能有效防疫，有賴入境民眾配合相關檢疫措施，入境時應檢附登機時間前 3 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等健康證明文件，違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對於此類違反防疫規定案件，為捍衛全體國民健康，絕不容許少數違規民眾形成防疫破口，積極強力執行此類案件。基隆簡姓姊妹花於 110 年 5 月間自美國入境竟未檢附核酸檢驗報告，經疾管署各裁罰 1 萬元，仍未完全繳納，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即查調財產，迅速核發扣押命令，兩姊妹的母親收到公文深怕欠款影響兩姊妹前途及保險權益，馬上至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替兩姊妹繳清罰鍰。

家住基隆剛滿 20 歲成年的簡姓姊妹花，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自美國入境，竟未檢附登機時間前 3 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等健康證明文件，兩人經疾管署各裁罰 1 萬元，各繳納 3,000 元後竟不繳了，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刻查調及

掌握兩姊妹名下所有財產資料，迅速核發扣押命令執行存款及保險，兩姊妹的母親於收到宜蘭分署扣押命令後才驚覺大勢不妙，為避免此項欠款紀錄對於剛滿20歲的兩姊妹未來生涯留下汙點及擔心影響女兒的保險權益，立刻聯絡承辦書記官詢問繳納方式，並於110年8月26日至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繳清罰鍰。

宜蘭分署呼籲，近期疫情雖略為和緩，但防疫沒有任何可以鬆懈的本錢，有賴全體國民共同遵守防疫政策，以守護全體國民健康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。民眾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衛生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甚至不動產遭查扣，得不償失！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裁處書

編號：

受處分人姓名： <u>林</u>	出生年月日： <u>2001</u>
性別： <u>男</u>	國籍： <u>臺灣</u>
護照(身分證號碼)：	電話： <u>09</u>
住(居)所： <u>臺南市</u>	

主旨：受處分人自 美國 國家(地區)入境時需填寫傳染病檢疫書表(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；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；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；□登機前無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)，因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下列檢疫或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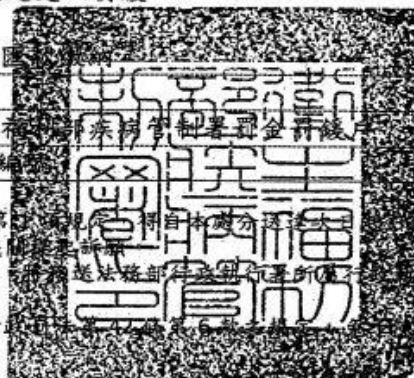
- 檢疫書表填寫內容不實或未完整填寫，經規勸仍拒不修正者(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)
- 拒絕、規避填寫檢疫書表，或未主動至本署港埠檢疫站接受檢疫書表審核(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)
- 未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等健康證明文件，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入境檢疫切結書(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)
- 不配合接受健康評估或體溫量測(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)
- 拒絕配合國際港埠檢疫人員指示採集檢體、後送醫院診療等入境檢疫措施(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)

事實及法令依據：受處分人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自 美國 國家(地區)搭乘 BR17 機(船)入境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主管機關施行之檢疫或措施，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行為，依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。

繳款方式：請於接收到本裁處書次日起 20 日內，

匯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	代號：000022
匯款帳號：04570501010001	匯款戶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罰金罰鍰

匯款時，請於附言欄註明受處分人姓名及裁處書編號。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由本署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處理。
- 二、罰鍰逾期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。
- 三、本案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逕行執行。

署長 周志浩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檢疫人員簽章： 約聘
代理人 _____

受處分人簽章： 林 _____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裁處書

編號：

第二聯處分機關存查

受處分人姓名： <u>簡</u>	出生年月日： <u>2001</u>
性別： <u>女</u>	國籍： <u>臺灣</u>
護照(身分證號碼)：	電話： <u>09</u>
住(居)所： <u>基隆市</u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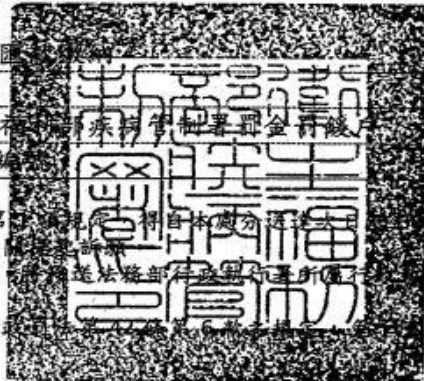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受處分人自美國國家(地區)入境時需填寫傳染病檢疫書表(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；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；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；□登機前無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)，因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下列檢疫或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處新臺幣壹萬元罰鍰。

- 檢疫書表填寫內容不實或未完整填寫，經規勸仍拒不修正者(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)
- 拒絕、規避填寫檢疫書表，或未主動至本署港埠檢疫站接受檢疫書表審核(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)
- 未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等健康證明文件，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入境檢疫切結書(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)
- 不配合接受健康評估或體溫量測(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)
- 拒絕配合國際港埠檢疫人員指示採集檢體、後送醫院診療等入境檢疫措施(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)

事實及法令依據：受處分人於110年5月14日自美國國家(地區)搭乘BR17機(船)入境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主管機關施行之檢疫或措施，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行為，依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。

繳款方式：請於接收到本裁處書次日起 20 日內，

匯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	代號：0000022
匯款帳號：04570501010001	匯款戶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罰鍰金戶
匯款時，請於附言欄註明受處分人姓名及裁處書編號	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由本署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處理。
- 二、罰鍰逾期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分署執行之。
- 三、本案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，依行訴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聲明異議。

署長 **周志浩**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檢疫人員簽章： 約聘 護理師

受處分人簽章： 簡